

凉山州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p>(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体育、语言文字和教育考试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有关教育、体育、语言文字和教育考试的立法草案, 拟订行政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p> <p>(二) 拟订全州教育体育体制改革配套政策和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负责各级各类教育体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中小学布局结构的调整。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安全、禁毒防艾和稳定工作, 负责全州教育体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 指导教育体育信息化建设工作。</p> <p>(三) 统筹和指导全州教育体育督导工作, 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 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的监测考核工作。</p> <p>(四) 负责义务教育的指导与协调, 推进全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双语教育工作。指导全州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工作。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统筹管理全州各类国家教育考试。负责组织、指导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指导控辍保学工作。</p> <p>(五) 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 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 组织实施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工作。参与拟订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指导实施职业学校在校学生的就业创业指导工作。</p> <p>(六) 统筹规划全州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 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推动全州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p> <p>(七) 拟订全州体育产业发展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 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 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 协助体育彩票销售工作。</p> <p>(八) 统筹规划全州竞技体育发展。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员队伍建设。组织和统筹参加省级以上综合运动会, 承办州级综合性体育竞赛活动。负责组织、监督全州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p> <p>(九) 统筹规划全州青少年体育发展, 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和管理工作学校体育工作。</p> <p>(十) 拟订全州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 指导普通话推广、规范汉字推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传承保护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p> <p>(十一) 主管全州教师、体育教练工作。负责实施教师、体育教练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有关工作, 指导教师、体育教练资格制度的实施, 负责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p> <p>(十二) 负责本部门经费的统筹管理, 参与拟订筹措本部门经费、拨款、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 监督全州教育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 组织、实施、监督教育体育援助、贷款和合作项目的执行, 负责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 负责项目报审工作。</p>
------	---

	<p>(十三) 统筹规划、依法依规审批、综合管理全州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p> <p>(十四) 规划、指导全州教育体育学术、科研和技术攻关及成果推广工作。协调、指导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参与国家和地方创新体系建设以及承担国家、省、州教育体育重大科研项目和各类科技计划的实施工作。指导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发展建设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p> <p>(十五) 指导教育体育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开展与国外的教育体育交流与合作，负责出国留学人员和教育体育系统来州外籍教师、专家及留学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p> <p>(十六)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p> <p>(十七) 按干部管理权限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所属事业单位和示范性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归口管理政府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p> <p>(十八) 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工作落实。承担州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p> <p>(十九) 承办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职责边界</p>	<p>无</p>

表 2-1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p> <p>（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p> <p>（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p> <p>（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p> <p>第七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教育发展的需求和学校的布局规划相适应。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p> <p>设立民办学校按照以下权限审批：</p> <p>（一）本科和本科以上教育以及师范、医药类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按有关规定报批；</p>

	<p>(二)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大专)由省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三) 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由市(州)人民政府按照省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设置标准审批,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四) 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中等教育机构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五) 普通初级中学、初等职业学校、小学、幼儿园及其它教育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六)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初级的由县(市、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中级的由市(州)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高级的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七) 体育、医药卫生等类别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民办学校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报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0700、8615013

表 2-2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p> <p>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p> <p>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p> <p>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p> <p>（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p> <p>（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p> <p>（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p> <p>第七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教育发展的需求和学校的布局规划相适应。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p> <p>设立民办学校按照以下权限审批：</p> <p>（一）本科和本科以上教育以及师范、医药类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按有关规定报批；</p> <p>（二）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大专）由省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三）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由市（州）人民政府按照省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设置标准审批，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四）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中等教育机构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五）普通初级中学、初等职业学校、小学、幼儿园及其它教育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六）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初级的由县（市、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中级的由市（州）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高级的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七）体育、医药卫生等类别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民办学校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报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责任主体</p>	<p>政策法规科</p>

<p>责任事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12345、0834-2160700、8615013</p>

表 2-3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教师资格认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p> <p>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责任主体	人事老干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0700、8615013

表 2-4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实施依据	《四川省登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公布山峰，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许可条件、组成登山团队，并于登山活动实施前 10 个工作日向山峰所在地市（州）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责任主体	社会体育和产业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8615013

表 2-5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责任主体	社会体育和产业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8615013

表 2-6

序号	18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8615013

表 2-7

序号	18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主体	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八法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0700、8615013

表 2-8

序号	18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p> <p>《〈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p>
责任主体	人事老干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8615013

表 2-9

序号	18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以欺骗方式取得资格或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的处罚
实施依据	<p>《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p> <p>（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p> <p>（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责任主体	人事老干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以欺骗方式取得资格或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8615013

表 2-10

序号	18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或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实施依据	<p>《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p> <p>《〈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责任主体	人事老干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或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8615013

表 2-11

序号	18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学校办学条件不达标、实施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违反资产管理、招生等方面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办学条件不达标、实施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违反资产管理、招生等方面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0700、8615013

表 2-12

序号	18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8615013

表 2-13

序号	18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法违规获取回报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p> <p>（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p> <p>（二）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情节严重的；</p> <p>（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四）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p> <p>（六）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p> <p>（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p> <p>（八）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出资人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不得取得回报。</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p> <p>（三）出资人从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p> <p>（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p> <p>（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法违规获取回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0700、8615013

表 2-14

序号	19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主体	基础教育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涉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8615013

表 2-15

序号	19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经检查评估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第四十条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经检查评估不符合要求的，教育部门或劳动部门应视情况给予限期充实、整顿、停止招生直至停办的处理。
责任主体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经检查评估不符合要求的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8615013

表 2-16

序号	19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抽烟等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对各自管辖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p> <p>（一）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宫；</p> <p>（二）中小学校以外的其他学校室内区域；</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建立禁烟管理制度，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p> <p>（二）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p> <p>（三）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p> <p>（四）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吸烟者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行为可以采取合法方式进行取证，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p> <p>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p> <p>（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p> <p>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青少年体育和卫生艺术教育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抽烟等行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0700、8615013

表 2-17

序号	19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8615013

表 2-18

序号	19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p> <p>(二)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p> <p>(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p> <p>(四)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五)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p> <p>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p>第三十二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社会体育和产业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涉嫌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对立案的案件开展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结果时应当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不同情况提出相应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详细载明行</p>

	<p>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体育部门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根据违法情形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0834-8615013

表 2-19

序号	19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体育场所违反禁烟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七项 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七）体育部门负责对公共体育场馆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p> <p>（五）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室内区域；</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建立禁烟管理制度，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p> <p>（二）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p> <p>（三）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p> <p>（四）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吸烟者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行为可以采取合法方式进行取证，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p> <p>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p> <p>（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p> <p>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社会体育和产业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禁止吸烟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涉嫌未按照《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2011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等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对立案的案件开展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结果，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不同情况提出相应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详细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根据违法情形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0834-8615013

表 2-20

序号	19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登山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违规攀登山峰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登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登山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关组织和机构的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海拔 3500 米以上山峰登山活动；</p> <p>（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全警示规定从事登山活动；</p> <p>（三）对采取的暂时限制、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等不予配合。</p> <p>第三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海拔 3500 米以上山峰登山活动或者擅自变更攀登季节、路线或者山峰的，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登山团队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登山活动、成绩不予认定；并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罚款。</p>
责任主体	社会体育和产业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违规攀登山峰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为人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8615013

表 2-21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教育机构重要事项变更的审核确认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聘任和解聘校长；</p> <p>（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p> <p>（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p> <p>（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p> <p>（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p> <p>（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p> <p>（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职权参照本条规定执行。</p> <p>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查有关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变更，不予变更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原因。 4. 送达责任：将对民办教育机构重要事项变更审核确认的决定书由执法人员送达给申请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民办教育机构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每年定期开展年审。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12345、0834-2160700、8615013</p>

表 2-22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教育资助
实施依据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给予教育救助。</p> <p>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p> <p>第三十四条 教育救助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实施，保障教育救助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p> <p>第三十五条 教育救助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教育救助对象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确定、公布。</p> <p>第三十六条 申请教育救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就读学校提出，按规定程序审核、确认后，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p>
责任主体	计划基建财务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学校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受理学生申请。 2. 审查责任：学校对申请资助的学生材料进行核实，组织评审。 3. 确定责任：学校对通过评审学生名单进行公示、确认。 4 事后监管责任：学校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资助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0700、8615013

表 2-23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实施依据	<p>《教育督导条例》 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p> <p>（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p> <p>（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p> <p>（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p> <p>（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教育督导，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查阅、复制财务账目和与督导事项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p> <p>（二）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开展调查；</p> <p>（四）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对被督导单位或者其相关负责人给予奖惩的建议。</p> <p>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教育督导机构依法实施的教育督导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p>
责任主体	教育督导办公室及其他相关科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建立健全督导评估和监测制度，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各类学校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教育教学等工作开展督导。</p> <p>2. 处置责任：在督导结束后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对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督导报告。</p> <p>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8615013

表 2-2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教学成果奖励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p> <p>第九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依照下列程序申报：</p> <p>（一）省以上所属单位及该单位所属的个人，由该单位筛选后向省教育行政部门申报；</p> <p>（二）其他单位或个人，按隶属关系向县（市、区）或市（地、州）教育行政部门申报，由市（地、州）教育行政部门筛选后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推荐。</p> <p>单位、个人联合取得的教学成果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由项目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按前款规定申报。</p> <p>第十三条 虚报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报请颁奖机关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十四条 在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并由有关主管部门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十五条 市、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教育成果奖的奖励办法。</p>
责任主体	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可在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教学成果奖评奖的规则和标准。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制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专家评审工作。 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8615013

表 2-2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表彰、奖励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责任主体	人事老干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的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和专家评审工作。 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请审议、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8615013

表 2-26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四川省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实施依据	《四川省体育条例》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对在发展体育事业、开展体育科研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对捐赠和赞助体育事业有突出表现的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责任主体	青少年体育和卫生艺术教育科、社会体育和产业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的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和专家评审工作。 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请审议、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8615013

表 2-27

序号	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换发民办学校及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
实施依据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涉及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上事项变更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民办本科高等学校办学许可证上除名称外需核准的其他事项变更，由省级人民政府核准。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查有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3. 批准责任：对符合要求的予以换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予换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原因。 4. 决定公布责任：对符合换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信息进行发布。 4. 解释备案责任：对已经换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做好解释和资料备案。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8615013

表 2-28

序号	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理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五十条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有前款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社会体育和产业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项责任：发现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并立项。 2. 审查责任：审查有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改正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行为，并依法追究民事责任。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行为且违反治安管理的，经体育部门核实后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3. 决定公布责任：发布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检查被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恢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 解释备案责任：加强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行为及时制止并责令限期改正，做好资料备案。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8615013